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第4期（总第142期）

编印单位：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本系统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632室

电话：0375—2665989

印数：1200册

印刷：平顶山市瑞恒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4 期（总第 142 期）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1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1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夜经济发展若干措施》《促进露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发展票根经济推动消费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平顶山市政府投资产业发展基金实施办法和平顶山市政府投资基金尽职免责办法的通知·····	(2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县域富民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2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年5-6月大事记·····	(32)
-------------------	------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

平政〔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要求，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目标导向。2025年，全市PM2.5（细颗粒物）浓度低于41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氮氧化物和VOCs（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县（市、区）要组织编制本地空气质量改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治理任务和保障措施，细化职责分工，建立任务清单台账，强化督查督办，推动各项任务有力有序完成。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编制本领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时出台相关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实施落后产能淘汰退出行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实施交通运

输清洁行动，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行动，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实施扬尘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行动，财政部门负责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保障，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四、严格督导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县（市、区）按规定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县（市、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实施公开约谈；对推进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空气质量明显恶化、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的县（市、区），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五、实施全民行动。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及时公布空气质量、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健全公众监督、举报奖励及处理反馈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强化公民环境意识，倡导志愿服务行动，鼓励从自身做起，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附件：平顶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

2025年3月27日

附 件

平顶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PM_{2.5}（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总抓手，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VOCs（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努力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多赢，为促进美丽平顶山建设贡献力量。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

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落实省焦化行业产能退出政策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鼓励砖瓦行业单条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关停退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

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展环保装备与服务产业，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支持重大核心技术研发，促进大气污染治理重大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大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围绕钢铁、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实施生产工艺深度脱碳、工业流程再造、电能替代改造、二氧化碳回收循环利用等技术示范工程。（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风电和集中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开展“光伏+”公共建筑屋顶提速行动，建设一批规模化开发项目；加快加氢站、氢电油气综合能源站建设。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6%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7%以上，外引输气能力达到8亿立方米，外电入市规模稳步提升。（市发

展改革委负责）

（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重点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全市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三）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基本淘汰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2025年年底，对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建（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按要求完成集中供气改造。2025年年底，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

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五）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加大民用散煤替代力度，因地制宜成片推进清洁取暖改造，争取申报国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2025年采暖季前，全市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稳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将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的行为，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加强洁净型煤生产供应和质量监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一）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2025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市内水路货运量突破200万吨；力争全市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10个百分点，铁矿石、焦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

（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80%。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推动共线共用和城市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加快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推动平西铁路、中国尼龙城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收投运、车皮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全市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车辆，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2025年年底，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规范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加强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探索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检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提高轮渡船、短途旅游船、港作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平煤神马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按年度组织开展非标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平顶山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市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2025年，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建设。（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新建矿山原则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改扩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建设；存量矿山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依法关停。推动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

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综合运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强化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落实秸秆禁烧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严格执行问责约谈、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措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四）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引导群众遵守相关规定要求，在限定时段、区域，限定种类进行燃放。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市、县、乡、村四级安全管控网络作用，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巡查防控力度，严厉惩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

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化工行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要按要求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年年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全市新建（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水泥、焦化企业按要求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耐火材料、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增加安装备用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排查工作，督促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对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市

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开展氨排放控制工作，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对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进行封闭改造，加强废气收集和治理。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2025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氨排放治理，强化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氨法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实现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20%。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城区商砼站搬迁。加快城区现有商砼站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制定城区商砼站搬迁实施方案，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搬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六、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一）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编制实施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时限、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

会公开。持续开展达标县（市）创建，已达标的县（市）要巩固达标成果，具有达标潜力的县（市）尽快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推动城市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措施，打好治污组合拳，压实空气质量改善责任。2025年，力争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中前进10个位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及时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联动方式，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实效。积极配合参与跨区域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重大项目会商、统一应急响应和联合交叉执法，强化区域联合应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支持钢铁、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一）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持续优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实施全市乡镇空

气站升级改造，按要求实现市域内六因子（PM_{2.5}、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监测全覆盖。推进主干道路边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开展PM_{2.5}、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因子和交通流量一体化监测。推动工业园区建立专项监测站点，提升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质量控制体系，强化监测质量监督管理，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现代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提升污染源监控能力。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依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扩大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范围、增加监控因子，将电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纳入自动监控范围。持续推进用电用能监控能力提升，强化生产状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排放联合监控，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平顶山供电公司配合）

（三）严格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执法监测监控联动，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持续优化执法监管方式，积

极推行“非现场执法”，对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组织开展整改情况核查，实行清单式闭环管理。建立健全执法人员评价考核管理制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加强数据互联共享，强化涉生态环境数据互联共享能力建设，实现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气象、电力等相关部门涉生态环境治理监管数据、视频信号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联网。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精准管控高值热点区域。（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法规标准宣传，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一）强化法规标准宣传。加大对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宣传力度，及时开展培训和宣传解读，为国家、省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体系建设落实提供保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完善价格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价格政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落实高耗能行

业阶梯电价制度；对港口岸基供电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鼓励降低岸电使用服务费；落实分时电价政策，对公共汽车充电给予电价支持。落实清洁取暖补贴及价格优惠政策，减少城镇燃气输配气层级，落实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联动机制。鼓励铁路运价采用“量价互保”协议运输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大气环境治理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环保装备产业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吸引长期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产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开展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提高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程度。（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平顶山监管分局、人行平顶山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 若干措施的通知

平政〔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若干措

施》已经2025年4月22日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5月7日

平顶山市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营造一流创新生态，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一）实施重大技术攻关计划。围绕我市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未来产业谋篇布局，每年实施一批市级科技计划，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纳入市级科技计划的，给予50万元—1000万元资金支持。

（二）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支持我市企业参与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项目且绩效突出的，按照实际拨付经费的3%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二、着力培育高水平创新主体

（三）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对首次认定的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或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整体新迁入我市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按首次认定标准予以奖励。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对首次认定的省创新联合体给予50万元奖励。

（四）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对研发费用内部支出300万元以上、年增长率15%以上且研发费用投入强度5%以上的企业，按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实际增长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研发费用投入前50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集成项目、平台、人才等相关资源进行重点支持。

（五）支持企业（区域）研发总部建

设。支持省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在平设立（区域）研发总部，对在平设立及新引进的年度研发投入500万元—5000万元的（区域）研发总部，按照上年研发投入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六）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检验检测、技术交易、研发设备、合作研发等活动的，以创新券形式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

三、强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七）支持研发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200万、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分别给予3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省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分别给予50万元奖励。对经批准部门考核或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30万元、5万元奖励。

（八）支持科技孵化载体建设。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孵化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备案的省级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园区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高新技术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经批准部门考核或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科技孵化载体按照省奖补金额1: 0.5给予配套奖励。

四、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

（九）推动高水平研发人才向企业集

聚。聚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体系，对引进的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综合支持。对入选国家级、省级重大人才计划的个人和团队，按照其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十）鼓励企业聘请“科技副总”。对获省通报表彰的“科技副总”给予5万元奖励。“科技副总”任职期间与企业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经过技术合同登记且发挥实质性作用的，按照省技术转移奖补标准1: 0.5给予配套奖励。

（十一）完善科技特派员激励机制。围绕生物育种、农作物、畜禽养殖、绿色食品、陶瓷等产业领域组建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对市级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给予2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五、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十二）支持成果转化机构建设。对获批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给予最高50万元运营补助。

（十三）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对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我市转化、产业化的，按照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关联交易除外）。已获省级及以上财政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六、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十四）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对首次获得省科技贷资金支持且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按照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50%给予贷款贴息，每家企业单笔单款最高贴息20万元，贴息资金直拨企业。

（十五）强化科技创新奖励。对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参与完成单位分别给予4万元、2万元奖励。对获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按照省奖补金额1：1给予配套奖励。

（十六）鼓励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平顶山分赛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同届获奖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奖励。市、县

（市、区）科技计划对创新创业大赛落地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本措施涉及资金，省级及以上的由原渠道支出，市级承担的在市科技专项预算资金中安排，其余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市级奖励补助经费实施“直通车”制度，确保经费及时到位。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科技创新工作力量，统筹财政科技资金、科技创新政策，形成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合力。符合本措施和相关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院系）科研机构科技合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平政〔2017〕4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2017〕5号）同时废止。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平政〔2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试行)》已经2025年5月16日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5月20日

平顶山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规范配售和运营管理,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多渠道解决好工薪收入群体和引进人才等群体的住房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中心城区(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范围内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政策,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面向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和引进人才等群体配售,实施封闭管理的政策性成品住房。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全市配

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市房产事务中心具体负责建设管理市级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负责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配售、运营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筹集

第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要遵循政府主导、以需定建(购)、合理布局 and 稳慎推进的原则,通过新建和收购存量住房两种途径实施,坚持职住平衡、宜居宜业,充分考虑人口分布、产业布局、交通医疗教育等因素,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第六条 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纳入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并从储备土地中优先予以保障。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也可在城中村改造等项目中配建。

第七条 可收购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的存量住房包括：已建成存量商品房、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房、各类政策性住房等存量闲置住房。收购的存量住房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原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的，保留不变。

第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前需确定配售价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保障资格认定

第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以家庭为单位，1个家庭只能申购1套。申购家庭应选取1人作为主申请人，主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 申购家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申请人取得市中心城区户籍1年以上，或取得市中心城区户籍不满1年，但在市中心城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2个月（含）以上；

（二）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20平方米的。

第十一条 主申请人可通过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线上申请端口、微信小程序或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请办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资格认定。由市房产事务中心组织开展市中心城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资格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取得保障资格的下列家庭可优先选房：

（一）通过平顶山市英才计划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二）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在保家庭；

（三）2孩及以上家庭；

（四）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申购家庭已选定住房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的，不再享受优先选房政策，且当年不得再次申购；已签订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但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前申请退出的，不再享受优先选房政策，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购。

第十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售3个月后仍未售出的房源，可转化为配租型保障性住房。

第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回购后按房屋现状再次配售的，配售价格与该房屋回购价格一致，按首次登记转移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第四章 运营和封闭管理

第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应依法约定住房回购情形及腾退期限，明确履约责任、履约途径。

第十七条 购房人应依法依规签订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管理，不得进行除房屋按揭贷款外的其他抵押，不得上市交易，不得以任何形式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

第十九条 回购价格按照原购买价格结合住房折旧确定，折旧率每年1%。

第二十条 被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购房人腾退时不得对房屋结构和装修部分进行破坏。房屋被破坏的，破坏部分价值损失和维修加固费用由原购房人承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

获得保障性住房的家庭，由市房产事务中心取消其保障资格，回购保障性住房，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并自该家庭退出保障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运营和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更改配售价格或违规收取费用的；

（二）擅自销售或委托中介机构销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

（三）擅自占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或其他配套用房的；

（四）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石龙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5〕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和

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5月7日

平顶山市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力争到2027年，开发区营收总规模超过2500亿元，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700家。

2025—2027年，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工业投资年均增长15%左右。

二、实施产业集群能级跃升行动

（一）壮大主导产业集群。巩固引领型开发区（二星级及以上）集群优势，提升成长型开发区（一星级开发区）集群规模，加强创业型开发区（星级以下）集群培育。支持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逐步培育形成1个千亿级、2个五百亿级和9个百亿级先进制造业链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重点产业链链长责任单位）

（二）推动开发区提质升级。强化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省级转型升级试点开发区建设，支持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争创省级高新区。推进开发区“晋星升级”，力争到2027年，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晋升二星级，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晋升一星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三、实施开发区主体赋能增效行动

（一）加快培育优质企业。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依托全市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培育企业库，强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统筹开发区错位发展。支持各开发区结合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特色发展，推动各开发区重点布局发展1个新兴产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推行市场化招商机制。围绕“7群

12链”和各开发区主导产业，开展精准招商活动，主动融入郑州都市圈，提升产业发展能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四、实施创新能级提升行动

（一）加快创新要素资源集聚。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积极申报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中试基地等，推进孵化载体标准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推动产学研协调发展。推动尧山实验室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龙头企业与开发区内企业共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加快实现开发区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推进开发区数字化转型。开展开发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综合性数字化平台，创建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力争实现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实施要素供给体系优化行动

（一）完善生产性服务供给。支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布局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建设“三中心一平台一基地”项目，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大要素支持保障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结合产业特色设立产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促进“基金+基地”联动发展。落实“平顶山英才计划”，引育领军人才和技能人才。推进供电、供热、供

冷、供蒸汽多能联动，降低要素成本。（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严控“两高”项目准入，持续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和绿色制造提升行动，加快推进绿色化改造项目，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实施政策创新增能行动

（一）强化集约节约高效用地。加大闲置低效土地盘活力度，推进低效工业用地“退二优二”，推进定制化标准化厂房和“工业保障房”建设。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支持通过灵活供地降低用地成本。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公共服务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和符合奖励规定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规定给予支持和奖励。鼓励开发区运营方与入区企业商定租金

优惠方案。支持开发区申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依法依规推进开发区承接土地使用权出让、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权限。对暂不具备承接能力的开发区通过窗口延伸或代办等方式提供便利化服务。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优化开发区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改革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七、保障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工作，相关部门完善政策举措，加强业务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开发区强化主体责任，协同推动开发区产业集群壮大和能级提升。以高新区和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为重点，打造集群发展标杆园区，加大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宣传推广力度。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夜经济发展若干措施》《促进露营 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发展票根经济推动 消费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平政办〔2025〕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促进夜经济发展若干措施》《促进露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发展票根经济推

动消费升级若干措施》已经2025年5月16日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5月26日

促进夜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为推动我市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培育夜食、夜购、夜游、夜娱等消费新“夜”态，更好满足市民多元化、高品质夜间消费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科学编制夜经济地图。在市中心城区重点打造和平路步行街、名门天街、1957创意园、万达广场、花园街夜市、西苑夜市、中骏商圈、白龟湖环湖路、翠湖路美食街、滢阳路美食街等10个首批地标性夜间经济集聚区。各县（市）及石龙区至少打造1个夜间经济集聚区，符合条件的可申报省级夜经济集聚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快市游客服务中心功能提升。完善旅游咨询、文创展示、特色文化宣传、特

色餐饮推介、投诉举报等功能，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合理设置地摊和小微创业区域。鼓励其他夜经济集聚区从事有区域特色的文旅文创、手工制作、时尚潮玩等商品经营活动，在环湖路特定区域、特定时间划出地摊和小微创业区域，鼓励在校大学生及年轻人自主创业，从事文创及特色商品售卖活动。（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举办“东坡美食文化季”系列活动。挖掘东坡资源，链接美食文化，每年夏季持续举办“东坡美食文化季”系列活动。发布“平顶山深夜食堂”，培育一批老字号商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培育消费新业态。发展公园经济，

引入咖啡厅、书吧、茶吧、酒吧等消费新模式，积极打造夜间消费新“夜”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延长热门景区、文博场所开放时间。持续开展宝丰马街书会夜场曲艺、白龟湖草坪音乐会、白龟湖星空露营地、青创市集、中医药文化夜市、博物馆专题展览和特色社教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举行体育赛事活动。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举办夜间足球联赛、街头篮球挑战赛等各类体育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丰富“夜游公交专线”。增加通达市中心城区热门景区、文体场所以及部分地标性夜间经济集聚区的“夜游公交专线”。（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九、提升夜间市场管理服务水平。18:00后开放机关单位停车场供市民免费使用。夜间时段在城市非主干道、商圈和街区空闲场地可规范实施店铺外摆、摊位外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完善夜经济集聚区周边配套设施。设置智慧灯杆、无人售货柜、移动式公共卫生间等便民设施。在夜市集中区配置移动式餐厨垃圾处理站，实行“摊主包干制”，确

保“摊撤地净”。按照节俭实用的原则，对夜市街区风格进行整体设计，规范店铺招牌、灯光、垃圾桶等设施。（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优化夜经济场地需求。支持短期内未列入土地供应计划的储备土地优先临时用作惠及周边群众生活的农贸市场、特色夜市、停车场等。（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二、落实好相关优惠政策。依法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等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三、着力打造夜经济品牌。加强夜经济地标区域、消费新场景新业态、特色活动、网红店铺的氛围营造和宣传推介，着力打造“今晚平顶山”夜经济品牌。联合新媒体平台发起“平顶山夜出彩”话题挑战赛，邀请本土网红创作探店短视频。（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四、做好安全保障。强化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价格、市场秩序等综合监管和整治，加强夜间安全巡逻，营造安全有序的夜间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促进露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的多元化追求，充分挖掘我市经济发展潜力，促进露营经济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科学规划布局。科学规划露营项目，充分利用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资源优势，合理布局露营项目。鼓励利用城市公园空闲地、草坪区或林下空间划定非住宿帐篷区域供群众休闲活动使用。（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支持露营装备生产租售经营。支持举办露营休闲装备展、销、租活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引进露营休闲装备制造企业，加快与我市尼龙产业融合发展。强化配套服务，促进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推动聚企成“链”、聚“链”成群。（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支持开展露营休闲活动。积极开展特色美食、非遗表演走进露营地活动，积极组织音乐、戏剧、说唱、公益电影等主题活

动到露营地展演，建立长效演出机制，为游客提供丰富的休闲产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完善公共服务。完善露营项目功能分区，设立服务中心、停车区、露营区、废弃物收纳站等基本功能区和户外运动区、餐饮商业区、康体养生区、休闲娱乐区、儿童游乐区、特色集市等特色功能区。设立青年志愿服务站，完善临时商业业态及周边道路、水电、通信、环卫、垃圾处理及标识系统等基础设施，为露营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领导机制，强化跨部门协作联动，加强对露营地的安全管理和日常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附件：首批重点支持的露营项目名单

附 件

首批重点支持的露营项目名单

一、新建露营项目

环白龟湖自驾车、帐篷露营地
卫东区山顶公园自驾车、帐篷露营地
卫东区逍遥妙境自驾车、帐篷露营地
叶县沙河休憩带自驾车、帐篷露营地

二、露营提升项目

舞钢市祥龙谷自驾车露营地

舞钢市二郎山森屿帐篷露营地
鲁山县天龙池帐篷露营地
鲁山县昭平湖自驾车露营地
汝州市九峰山帐篷露营地
汝州市云堡妙境帐篷露营地
郏县马头岭帐篷露营地

发展票根经济推动消费升级若干措施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为促进我市票根经济发展，扩大消费需求，拉长消费链条，打造消费生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票根 + 文旅。消费者持市外抵平（含县〔市、区〕，下同）的火车票、汽车票、高速收费凭证或在平一次性消费200元以上的消费凭证，当月可享受50元购买一张平顶山市民休闲度假年卡的優惠。

二、票根 + 食宿。消费者持平顶山市民休闲度假年卡可适用该卡与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民宿签订的团体协议价格，入住、用餐

享受九折优惠。

三、票根 + 休闲。消费者持在平举办的赛事演艺、购买露营装备的消费凭证，或在平露营的照片或短视频，当月可享受50元购买一张平顶山市民休闲度假年卡的優惠。

四、票根 + 文创。消费者持平顶山市民休闲度假年卡或当月在平一次性消费200元以上的消费凭证，在平顶山博物馆、平顶山市文化艺术中心购买文创商品可享受八折优惠。

五、票根 + 观影。消费者持平顶山市民休闲度假年卡可享受该卡与我市各影院签订的金卡优惠。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平顶山市政府投资产业发展基金 实施办法和平顶山市政府投资基金 尽职免责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25〕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平顶山市政府投资产业发展基金实施办法》和《平顶山市政府投资基金尽职免责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平顶

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投资产业发展基金实施办法和平顶山市政府投资基金尽职免责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25〕11号）同时废止。

2025年6月6日

平顶山市政府投资产业发展基金实施办法

为促进我市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基金服务发展大局、推进产业升级、促进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设立平顶山市政府投资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一、基金规模及构成

基金目标总规模50亿元，首期规模5亿元，后续每期基金规模根据首期基金运作情况另行商定。

出资比例：市政府出资80%（包含部分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城市建设

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基金管理机构出资不低于2%，并负责募集剩余的社会资本。

基金注册地为平顶山市。

二、基金组建和实施主体

（一）基金由市财政局牵头组建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由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代表政府出资，依法遴选专业管理团队作为基金管理机构。

（三）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形式设立，资金委托商业银行托管，托管银行通过遴选产生。

三、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平顶山市域内新材料、生物医药和科技创新等产业项目，以及其他有市场前景、发展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基金优先支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

（二）投资方式及投资后管理。基金采用股权投资方式，可采取直接投资和母子基金两种方式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并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投资方向。基金管理机构应按规定向各出资人、市政府投资产业发展基金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基金工作专班）、专家委员会报告基金运行情况。

（三）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最长不超过15年，具体由实施主体和基金管理机构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四）投资退出。基金遵循市场化退出机制，根据不同投资项目采取差异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上市、股权转让、回购、并购重组、减资、清算等合理方式。

四、决策管理与职责分工

基金实行基金工作专班、专家委员会、基金管理机构三层管理构架。基金工作专班是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管理机构；专家委员会对基金工作专班负责，对基金投资提出专业化建议；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基金的具体运作。

（一）基金工作专班。基金工作专班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国资委、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

位）。基金工作专班主要职责是指导基金发展战略规划，确定主要投资方向，审定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对基金实施绩效考核，审议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基金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基金的政府出资、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基金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市政府国资委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和信息统计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调控导向，提出基金投资方向。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基金注册登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负责基金监督检查和尽职免责认定等工作。

（二）专家委员会。由基金实施主体组织聘请财务、法务、技术、投资类专家组成，对基金投资提出专业化建议，通过监督基金投向、跟踪投资进度等方式，促进基金合规运作。当投资项目出现违反基金管理规定、损害出资人利益等情况时，经基金工作专班同意，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终止该项目。

（三）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要求运作基金，组织各出资人组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项目投资、收入分配、退出及重大风险防控等进行决策；做好基金投资管理工作，定期向基金工作专班、出资人和专家委员会报送基金运作管理情况、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信息。

五、激励考核机制

（一）支付基金管理费。采用政府委托出资方式的，财政部门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

日常管理费，原则上不超过已批复累计尚未收回政府出资额（以托管专户拨付被投资基金的金额计算）的2%。其中1.5%作为基本费用当年度从基金中提取，0.5%作为浮动费用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财金〔2021〕5号）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在下年度按比例支付。具体各出资人支付比例、支付办法在合伙协议中约定。

（二）完善收益分配机制。基金收益分配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待全体出资人收回投资本金后，按协议约定进行收益

分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市级政府出资超出预期目标收益的，按不高于超出预期目标收益部分的30%对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分档奖励（评价结果优秀奖励30%，良好奖励15%）。

（三）实行绩效评价。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实施行业主管部门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财务效益和管理水平等情况，定期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的重要依据。

平顶山市政府投资基金尽职免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平顶山市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业务相关人员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充分发挥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在项目招引以及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上承担决策或执行的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的责任认定、追究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决策机构、受托管理机构、母基金管理机构和子基金管理机构等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

第二章 尽职免责条件及情形

第三条 适用尽职免责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监管制度未明令禁止，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或省、市工作要求；

（二）经过充分论证和尽职调查评估，按照实际情况履行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情形；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四）没有为自己、他人或其他组织谋取不当利益、中饱私囊，没有明知故犯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

（五）对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中非主观故意造成的损失，积极履职尽责，采取合理方式主动及时止损减损，以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扩大；

（六）没有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尽职免责：

（一）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变化，工作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二）积极服务国家、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法依规进行投资，严格遵循投资决策流程，由于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亏损或未实现资本运作目的的；

（三）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无先例可循或政策界限不明确的情况下，因大胆创新、先行先试而出现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四）根据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在依法依规运作基金过程中，基金整体运作良好，仅个别子基金或所投项目造成投资亏损的，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认定依据；

（五）经“一事一议”认定可以免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尽职免责工作流程及结果使用

第五条 成立市政府投资基金工作专班

（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基金尽职免责认定等工作。

第六条 当涉及问责程序或者问责调查，存在尽职免责情形的，工作专班办公室应按程序启动尽职免责认定程序。

第七条 尽职免责认定流程主要包括尽职调查、尽职评议、责任认定等环节。尽职调查主要采取调阅、审核相关业务资料和谈话、调查、核实等方式开展。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形成尽职评议报告，提交工作专班集体研究。工作专班结合尽职调查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给出明确的评议结论。评议结论分为尽职、基本尽职、不尽职三类。

对认定为尽职的，可以免除责任；对认定为基本尽职的，可以酌情减免责任追究；对认定为不尽职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要求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第八条 相关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的责任处理必须以开展尽职调查与尽职评议并进行责任认定为前提，不得以合规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结论替代尽职评议。

第九条 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评议时，被调查、评议的工作人员应回避。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县域富民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平政办〔2025〕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县域富民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6月10日

平顶山市县域富民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

为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好“土特产”文章，促进我市县域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培育重点

（一）小麦产业链。加快推进优质强筋、中筋小麦生产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加快专用面粉、功能性面粉研发，发展功能性面食精深加工产品，开发中高档主食加工产品，推动主食产业化发展。利用我市富硒土壤资源，发展富硒小麦种植。到2027年，小麦面积稳定在330万亩，产业链规模达到30亿元；硒麦种植面积达到25万亩以上，产业链规模达到5亿元。

（二）食用菌产业链。以鲁山香菇、宝

丰珍稀菌、叶县双孢菇等为重点，加强食用菌品种繁育推广，做大做强本土食用菌生产加工企业。引进培育食用菌高品质冻干产品、干片产品、罐头食品、调味品等加工龙头企业。到2027年，食用菌产量稳定在50万吨左右，产业链规模达到40亿元。

（三）特色果蔬产业链。建设叶县任店、鲁山县张良、汝州市纸坊等特色果蔬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快韭菜育种繁育推广。做大做强张良姜、韭菜、酥梨、蓝莓等品牌。发展果蔬纤维颗粒和饮料、腌制蔬菜、冻干果脆等精深加工产品。到2027年，果蔬种植面积稳定发展到80万亩以上，产业链规模达到60亿元。

（四）生猪产业链。以生猪调出大县为重点，推进种猪项目建设，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20万头。推动养猪业代养模式稳步发展，持续释放产能。引导生猪屠宰加工企业优化产能布局和升级改造，发展肉制品精深加工产品。到2027年，生猪出栏量稳定在330万头左右，产业链规模达到100亿元。

（五）肉牛产业链。以养牛大县建设为重点，推广多形式合作养殖模式。强化科技支撑，提升郟县红牛种质资源保护能力，提高高端雪花牛肉品系稳定性。发展牛肉精深加工，研发生产高价值牛副产品。到2027年，肉牛饲养量稳定在30万头，产业链规模达到50亿元。

（六）奶业产业链。以宝丰县为核心，加强奶源基地建设。依托奶业扶持政策带动适度规模奶牛场建设。积极发展粮经（改）饲、优质牧草种植、饲料生产、牛奶加工、冷链物流为一体的“种养加销”产业格局。到2027年，奶类产量达到20万吨，产业链规模达到20亿元。

（七）鸽业产业链。以舞钢市为核心，建立研、育、保、繁等一体化发展体系，建设屠宰加工厂、饲料加工基地及冷链物流和电子商务平台等，构建完整的产业链条，将舞钢市打造成河南省特色畜禽养殖优势产区。到2027年，推广种鸽60万对，出栏乳鸽1300万只，产业链规模达3亿元。

（八）特色手工业产业链。以推动传统手工业产业发展为抓手，深入挖掘有传承基础、规模数量、发展前景的特色手工业。发展壮大汝瓷、宝丰魔术道具、郟县铁锅、钧瓷和金镶玉、鲁山花瓷、石龙区琉璃不对儿

等一批特色手工业，叫响乡土品牌。到2027年，特色手工业产业链规模达到20亿元。

（九）农文旅产业链。发展休闲农业、乡村康养、乡土文艺、乡村民俗、教育研学、非遗传承等乡村文旅产业，推进“九沟十八湾”建设，打造精品民宿，发展壮大墨子古街、马街书会、三郎庙乡村全域游等乡村民俗旅游。到2027年，农文旅产业链规模达到7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发展体系，延伸产业链条。加强绿色高效、节能低碳的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升级与集成应用。支持各县（市、区）建设主导产业园，引导产业链向乡镇、村庄、农户延伸。支持有条件的行政村因地制宜发展各具特色的设施农业。

（二）加强龙头引培，丰富市场主体。加快引进、培育一批产业链条长、经营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持续实施新型经营主体规范提升行动。

（三）强化标准意识，培育优质品牌。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积极参加“豫农优品”天下行、“一带一路”等展示展销活动。引导企业强化标准意识，鼓励行业协会和有条件的企业研究制定行业标准。

（四）突出科技赋能，提升发展质效。支持农业企业对接科研机构、高校，共建科创联合体。探索构建团队共引、平台共建、项目共研、难题共解的校企、院企协同创新模式。支持引入先进种养技术和精准农业技术。

（五）完善联结机制，联农带农富农。培育龙头企业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动市场主体与农民建立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进行资源资产联合，多种形式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县域富民产业链链长责任制，分管市领导任总链长，有关部门为链长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负责人为链长。链长责任单位要组建工作推进专班，建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市级加强业务指导，突出县域主体，推进镇村联动，形成县、乡、村层级分工明显、功能有机衔接的产业发展格局。

（二）强化政策扶持。利用好相关行业资金，加大对乡村富民产业发展的支持力

度。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更多符合富民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强土地政策研究和用地保障，确保涉农企业平等享受政策。农业发展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县域富民产业发展，分年度按程序执行。

（三）实行动态管理。健全完善县域富民产业链“方案+图谱+清单”制度，绘制重点产业链图谱，明确重点工作清单、重点项目清单、重点短板清单等，根据实际动态调整。将县域富民产业链培育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四）强化氛围营造。总结县域富民产业发展中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新闻媒体加大对先进典型和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

附件：平顶山市县域富民产业链链长分工表

附 件

平顶山市县域富民产业链链长分工表

序号	产业链	链 长	副链长	链长责任单位
1	小麦产业链	贾肖鹏	海宏伟 何鹏飞	市粮食和储备局 叶县政府
2	食用菌产业链	马爱锄	王二伟 于韶伟 王克平	市农科院 鲁山县政府 宝丰县政府
3	特色果蔬产业链	贾宏伟	徐伟民 程国强	市农业农村局
4	生猪产业链	王卫锋	李广霞 张 飞	市农业农村局 汝州市政府
5	肉牛产业链	赵志伟	李广霞 李政杰	市农业农村局 郏县政府
6	奶业产业链	李广霞	王克平	市农业农村局 宝丰县政府
7	鸽业产业链	李海涛	王 娜	市农业农村局 舞钢市政府
8	特色手工艺 产业链	吕文卿	李原子 张 飞 王克平 于韶伟 李国团 李政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汝州市政府 宝丰县政府 鲁山县政府 卫东区政府 郏县政府
9	农文旅产业链	郭 杰	郜现营 张 飞 王 娜 李政杰 何鹏飞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汝州市政府 舞钢市政府 郏县政府 叶县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年5-6月大事记

5月6日，全市重大项目调度会召开，研究解决文化旅游领域部分重大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勇于攻坚克难，高质高效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为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听取了全市文化旅游领域进展缓慢的重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两新”项目等情况汇报，对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逐一分析研究，明确攻坚路径和时间节点。

市领导陈天富、段志广出席会议。

同日，我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召开。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并讲话，市长李明俊主持。

会议传达了全国表彰大会和我省座谈会精神，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代表赵进良、郭晓广、刘亚磊、张喜平、牛山坡作发言。

市领导赵军、罗福迎、荆建刚出席座谈会。

5月7日，市长李明俊调研海关和水电气暖要素保障工作，强调要着力提升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加快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市领导陈天富、段志广、刘文祥、彭涛参加调研或出席座谈会。

同日，三苏园景区及周边区域风貌提升概念性规划方案评选现场汇报会召开。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及有关专家出席。

会议听取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规划设计单位关于三苏园景区及周边区域风貌提升概念性规划整体情况、相关方案汇报，与会专家和部门分别围绕规划理念、文物保护、文化传承、建筑风貌、业态植入、展示手段、运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段志广、刘文祥出席会议。

5月8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分析研判当前形势，研究促进夏日经济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出席。

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县（市、区）及平台公司分别围绕与夏日有关的夜间经济、露营经济、票根经济、非遗经济、农文旅融合发展、体育赛事、研学活动、消费新场景营造、文创产品开发等方面作了发言。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段志广、刘文祥、史晓天、彭涛出席会议。

5月9日，全市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警示教育会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召开。会议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论述和关于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省会议部署要求，深刻剖析典型案例，深入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检身正己、正风肃纪，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侗出席。

会上，与会人员集体观看了警示教育片。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市级领导干部出席会议。市委部委、市直部门、市管企业和高校及各县（市、区）领导班子成员，市委巡察组正处级巡察专员，年轻干部代表等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学习教育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侗列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4月25日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辽宁辽阳市白塔区一饭店火灾事故和贵州毕节市黔西市游船倾覆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警示教育会和省委工作专班印发的有关文件精神；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警示教育会和省委工作专班印发的有

关文件精神，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政府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召开政企座谈会，围绕优化要素保障、守牢安全底线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研究解决企业发展中需要地方协调和支持的问题，全力推动政企深度协同，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市长李明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李延河出席会议。

市领导陈天富、段志广、刘文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领导李本斌、江俊富、焦振营出席会议。

5月12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全市重大项目调度会，听取水利、农业领域部分重点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汇报，并实地察看了解项目情况。他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关键环节，全力推进水利、农业领域项目建设，切实筑牢防汛安全屏障，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副市长丁少革、市政协副主席彭涛出席会议或参加调研。

5月13日，市长李明俊专题调研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工作，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主业精准招商，锚定目标加快发展，持续推进产业链现代化和价值链高端化，全面提升中国尼龙城发展能级。

市领导段志广、张电子出席会议。

5月14日，市长李明俊到宝丰县调研麦收准备工作，强调要坚决扛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提前做细做实夏收各项保障工作，确保夏粮丰产丰收，促进农民持续增

收。

他指出，当前正值小麦产量形成关键期，要立足“防”字守底线，加强气象预警和灾害防范，统筹调配农技力量，指导群众科学应对干热风、极端强降雨等不利天气，守护好农民“粮袋子”。

副市长丁少革参加调研。

5月15日，市长李明俊深入部分市直单位和金融机构调研，强调要锚定省委“四高四争先”战略部署，聚焦主责、勇担使命，求真务实、攻坚克难，以更实举措、更优作风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要持续改进作风，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持用创新的思维、改革的办法破解工作中遇到的难题，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同日，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传达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李献林、叶金广等人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学习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省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精神，专题安排部署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

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侔列席。

5月16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夜经济发

展、秸秆禁烧等工作。

会议听取了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及近期全市消防工作有关情况、关于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听取了关于促进夜经济发展工作谋划情况及加快发展露营休闲经济、票根经济举措的汇报；会议听取了关于做好今年秸秆禁烧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强调要着力突出预防，用好人防技防手段，加强宣传发动和执法监督，不间断进行火情监测处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委深改委第八次会议暨市委财经委第八次会议在市党政综合办公大楼召开。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经济文选》有关内容和省委深改委第七次会议、省委财经委第十六次会议精神，听取市委深改委第七次会议暨市委财经委第七次会议议定事项进展情况，审议市委深改委工作要点、市委财经委工作要点和《平顶山市因地制宜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工作方案》，研究我市贯彻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有关情况，以及稳外贸稳外资、稳就业促就业及汝州“零工市场”经验推广工作、“高效办成一件事”和政策资金“直达快享”“免申即享”等工作，安排部署下阶段重点改革事项和财经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等出席。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

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传达学习了4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精神。

5月17日，市长李明俊到新华区调研平台经济发展工作，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省委“四高四争先”战略部署，坚持创新驱动，优化产业生态，加快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领导陈天富、段志广参加调研。

5月19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座谈会，研究全市水电气暖要素保障、公园服务功能提升等工作。他强调，要锚定省委“四高四争先”战略部署，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能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优化提升公园服务功能，促进城市宜居水平和群众生活品质提高。

李明俊与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县（市、区）、水电气暖经营企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一起，全面分析研究要素保障工作提升方向和重点任务，明确方法举措和责任分工。

市领导陈天富、段志广、刘文祥、彭涛出席会议。

5月20日，市长李明俊到市区暗访生态环保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明确责任和整改时限，要求迅速行动起来、彻底整改到位。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源头治理，全力以赴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李明俊强调，要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精准发力、持续攻坚，坚决守牢生态环保红线底线。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生态环境领域各类问题深挖细查，加大曝光、通报力度，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落实。要注重常态长效，把

“当下改”与“长久立”更好结合起来，持续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全面提升生态环保工作水平。

副市长段志广、刘文祥参加调研。

同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体学习研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在学习思考和交流研讨中涤荡思想之尘，进一步提振精气神、展现新担当。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等在平的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违规吃喝、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严禁侵害群众利益、防范和纠治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的有关文件。赵军、陈天富、罗福迎、董汉生、马军义、段志广、丁少革、袁银亮、马丽、王林海作研讨发言。

5月21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集体学习研讨。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并讲话。

会议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了学习了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禁违规吃喝、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严禁侵害群众利益、防范和纠治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有关文件。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部分成员分别围绕本次学习主题发言，进行研讨交流。

同日，市长李明俊就民政领域重点工作进行调研，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责任担当，厚植为民情怀，加强

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稳步提高民政领域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副市长丁少革参加调研。

5月22日，全市消防隐患集中整治推进会议召开，学习推广先进单位经验做法，全力抓好消防安全重点工作和隐患排查整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长李明俊主持并讲话。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出席会议。与会人员在会前到新华区、湛河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地察看了消防安全整治情况。

5月23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工作推进会召开，研究分析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和城市精细化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以更大力度深化环境治理，以绣花功夫加强城市管理。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领导段志广、刘文祥、彭涛出席会议。

5月25日，市长李明俊就做好当前农业和水利工作进行调研，强调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力抓好麦收和抗旱保种工作，确保夏粮颗粒归仓、秋粮种足种好。

李明俊还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各县（市、区）夏收夏种、秸秆禁烧、农田水利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做好当前重点工作的思路举措。

副市长丁少革参加调研。

同日，在收看收听全省“三夏”工作视频调度会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全省会议精神，分析研究当前形势任务，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

讲话，市长李明俊作具体部署。

会议还就防汛备汛工作进行部署，强调要时刻绷紧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这根弦，立足于早、着眼于防、致力于实，全面做好值班值守、隐患排查、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演练、避险转移等工作，打好防汛抗洪救灾主动仗，确保安全度汛。

副市长丁少革通报全市“三夏”工作情况。

5月26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重要文章精神，研究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学习教育、乡村振兴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列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重要文章精神以及《习近平关于河南工作论述摘编》有关内容；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省委督导组培训会议精神；会议听取了《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汇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研究全市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

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偶列席。

会议指出，在“十四五”规划收官、谋划“十五五”发展的关键时期，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节点，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河南考察，广大党员干部倍加温暖、倍感振奋、倍增信心和干劲。会议强调，要准确理解把握、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信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要求，更大力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城乡融合赋能乡村振兴、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会议要求，要加强领导、细化举措、周密部署，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以更的决心、更足干劲推进各项工作、奋勇争先出彩，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作出平顶山更大贡献。

5月27日，市长李明俊到郟县调研“三夏”生产和防汛抗旱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统筹抓好夏收夏种夏管，坚决筑牢防汛安全屏障。

要从严抓实秸秆禁烧，加强宣传引导和管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切实守护好蓝天白云；要聚焦南水北调工程沿线防汛风险点，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坚决消除风险隐患；要充分发挥水利设施作用，组织动员群众科学抗旱抢种，适时浇水造墒或坐水播种，确保秋粮种足种好。

5月28日，市长李明俊到市群众来访中心接访并调研信访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为民宗旨，高效化解矛盾，用心用情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李明俊认真听取部分信访件情况汇报，详细了解群众诉求、矛盾原因，与市直有关部门、部分区的负责同志一起分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思路 and 办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解决时限。李明俊强调，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要坚持源头治理，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风险研判，深入细致排查矛盾纠纷隐患，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要完善工作机制，优化信访事项办理流程，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信访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5月29日，市长李明俊到市区、宝丰县、石龙区调研检查生态环保、消防安全和城市精细化管理等工作。他强调，要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持多措并举，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强化精细化管理，守牢消防安全底线，提升城市宜居水平，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市领导陈天富、刘文祥、彭涛参加调研检查。

6月3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保、建议提案办

理、安全生产、“三夏”生产等工作。

会议学习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会议听取了关于2025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会议听取了关于近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听取了关于近期“三夏”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6月3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到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全省领导干部会议和全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重要讲话、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查改一体推进大会精神，安排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指出，要把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的重大政治任务，聚焦“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找准与我市工作的结合点，下大力气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警示教育会、全省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精神；会议还传达学习了全省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精神、省“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贯彻落实工作；听取并研究了市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相关意见。

6月4日，市长李明俊到汝州市、叶县调研产业发展和“三夏”生产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引领，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服务保障，坚决打赢“三夏”攻

坚战。

市领导陈天富、徐延杰、段志广、袁银亮分别参加调研。

同日，使命—2025平顶山防汛备汛综合演练举行，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观摩演练。

演练以指挥推演与现场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观摩主会场设在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演练现场设在叶县沙河段、鲁山县沙河段、澎河水库、新华区，通过视频方式向各县（市、区）同步直播。演练模拟我市普降暴雨、大暴雨，沙河流域遭遇特大暴雨，防汛形势极为严峻。演练设置抢险队伍支援、水域救援、转移避险、城市排涝等9个科目。经过抢险队伍共同奋战，“险情”得以排除。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李长风、徐延杰、段志广、刘文祥、史晓天、袁银亮分别在主会场或现场观摩演练。

6月6日，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分别调研检查2025年高考准备工作，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奋战在一线的广大考务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和衷心感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高考改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强化责任担当，紧盯关键环节，加强协调联动，做实做细考务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实现公平高考平安高考。

副市长史晓天参加调研检查。

6月23日，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学查改一体推进工作要求，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市长、市

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相关情况汇报；会议指出，开展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必须在一体推进学查改上下功夫，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会议强调，要深入灵魂认真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重要论述，原原本本学习中央层面明确的7个方面重点整治任务、省委“十严禁”要求和市委相关工作要求，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同日，市长李明俊现场调度部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走进企业和项目工地以企观政，研究解决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部署要求，深入企业、以企观政，着力服务项目建设，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以更加优良的作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领导陈天富、丁少革分别参加调研。

同日，市总河长会议暨防汛备汛工作调度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进一步抓好河长制落实，全面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对防汛备汛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书记、市第一总河长陈向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市总河长李明俊主持。

叶县、鲁山县、舞钢市负责同志先后作了发言。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

设分会场。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段志广、刘文祥、史晓天、丁少革、丁海江、彭涛、王林海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通报全市防汛备汛工作情况，副市长丁少革通报全市河长制工作情况。

6月24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系列重要讲话和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研究学习教育、安全生产、“两城”建设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列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陈云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关于河南工作论述摘编》中关于“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拓展发展空间”的重要要求；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研究了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重要讲话、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查改一体推进大会和相关文件精神；研究了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研究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了“两城”建设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6月27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集体学习会议，围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主题进行深入学习和交流研讨。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并讲话。

会议认真学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和违

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通报。中心组部分成员围绕学习主题、结合工作实际作研讨交流发言。

同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贯彻落实省委全会精神、学查改一体推进、防汛、安全生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重要讲话、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查改一体推进大会和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了本市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李明俊专题调研防汛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抓实抓细防汛备汛各项工作，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筑牢防汛安全屏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李明俊实地察看了市区部分河道清淤疏浚情况，详细询问隐患排查整治进展，强调要立足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紧盯关键部位、薄弱环节，全面做好清淤疏浚工作，切实提高城市河道行洪能力。

市领导刘文祥、丁少革、彭涛分别参加调研。

6月28日，市长李明俊到部分项目建筑工地实地调研，现场办公研究解决问题。他强调，要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强化责任担当、狠抓项目进度、创新工作举措、破解项目难题，全力以赴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

市领导陈天富、彭涛分别参加调研。

6月30日，市长李明俊专题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调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全面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不断提升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市领导段志广、刘文祥、彭涛分别参加调研或座谈。